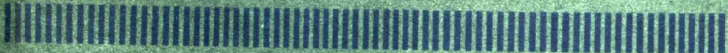


地主是怎样剥削 和压迫农民的

柳荣昌 余 边编写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

地主是怎样剥削 和压迫农民的

柳荣昌 余边编写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1963年·北京

地主是怎样剥削和压迫农民的

柳荣昌 余边编写

*

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四12条老君堂11号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36号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787×1092 1/32 2 1/2印张 35千字

1967年9月北京第1版 196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0,000 定价(5)0.18元

统一书号: T 3009·179

定价 一角八分

目 次

一	地主阶级是农民的死对头.....	3
	地主和农民的两种不同生活	3
	地主是依靠剥削农民过活的	11
	地主为什么能够剥削农民	13
二	地主阶级是怎样剥削农民的.....	19
	苛重的地租剥削	19
	额外剥削	25
	高利贷剥削	31
	雇工剥削	38
	商业剥削	41
	苛捐杂税	44
三	地主阶级是怎样压迫农民的.....	50
	地主阶级在政治上享有一切特权,农民	
	毫无权利	50
	地主迫害农民的罪恶种种	54
	地主阶级是绞杀农民革命的刽子手	66
四	牢记阶级恨,莫忘血泪仇	71

111

111

111

一 地主階級是农民的死对头

談起地主階級怎样剝削和压迫农民，人們很容易想起过去“一家豪富千家穷”、“財主欢乐穷人愁”的那种极不合理的情景。現在，我們就从地主和农民两种不同的生活談起吧！

地主和农民的两种不同生活

在多少年来的旧社会里，地主和农民虽然都处在同一个时代、同一个社会，甚至住在同一个村庄，可是他們好像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里，过着两种有天地之差的_二不同生活。

我們先看看农民那时是怎样生活的。

在旧社会，广大貧苦农民一直是过着飢寒交迫的生活。他們不但談不上过什么丰衣足食的好日子，連一天兩頓稀粥也吃不飽，有許多农民家庭还要靠吃糠咽菜过活。那时，农民流行着一句話，叫“糠菜半年

糧”。意思是說，農民在一年里要有半年靠吃糠咽菜來維持生活。例如，1935年，有人在河北省阜平縣作過調查，那裡的農民一年到頭吃的主要是樹葉、糠菜和薯塊。農民雖然自己種稻、種麥，但是很難得吃到大米白面，有些農民連大米白面是什麼滋味，也沒有嘗過。解放軍戰士李啟生同志在回憶他家過去窮苦生活時說：“解放前，有一年，我家十一口人沒有糧食吃，只好吃樹葉，吃野菜。那時候，小弟弟才三個月，母親連樹葉都吃不飽，那裡有奶水喂他？沒辦法，只好把煮過的樹葉嚼爛了喂他。小弟弟餓得整天哭，有時候哭着哭着就沒气了，渾身瘦得皮包骨，光剩下一個大腦袋。後來樹葉吃光了，樹皮也剝得一干二淨，全家只好去討飯。有一次，我到地主王老二家去討飯，王老二對我說：‘刷鍋水寧可倒了喂狗，也不給你這窮要飯的！’說着還放出狗來咬我。我們一家老小餓得沒法，就吃觀音土。觀音土是一種發粘的土，吃了肚子發脹，拉不出屎來。祖父就是吃了這種東西脹死的。”李啟生同志談的情況，反映了舊社會一般貧苦農民的生活。

農民吃都顧不上，在穿的方面就更難了。農民無錢買布，一件衣服要穿好多年，有的甚至要穿幾代。例如，湖南寧鄉縣一個叫黃少原的農民，他家一條單褲穿了五代，共穿了一百八十多年，補釘迭補釘，原來的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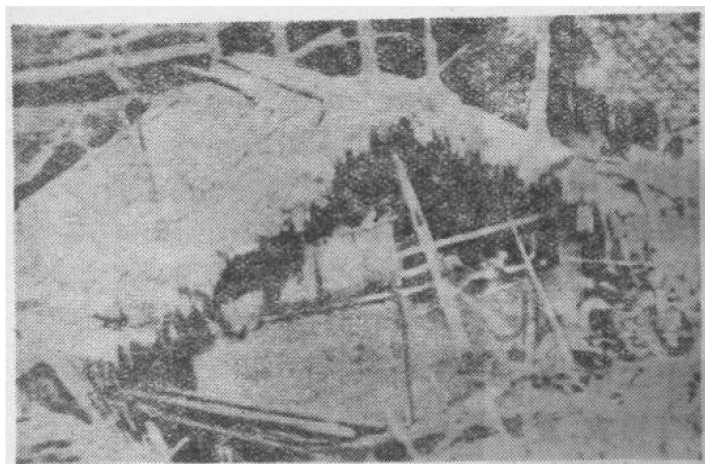
已經看不見了，變成了破布結成的“百結褲”。湖南寧遠縣農民唐禮福家一件棉衣，穿了一百六十二年，冬天當棉衣，夏天拆開當夏衣。有的農民干一輩子活，沒穿過一雙鞋。十四五歲孩子光屁股，



這就是唐禮福家穿了一百六十二年的破棉衣（“湖南土地改革展覽會”上的展品）

是極普通的事。也有的夫妻倆合穿一條褲子，丈夫外出，妻子躺在床上；妻子外出，丈夫躺在床上。許多農民全家只有一條破棉被。有的農民根本沒有被，冬天靠烤火取暖。

至於農民住的用的，也極其簡陋。房屋大都是破茅草棚，夏不避雨水，冬不避寒風，不如財主老爺家的牛房馬棚。有的農民根本沒有房屋住，他們靠借祠堂、



这是湖南祁东洪桥乡农民彭兴村
全家十四口人过去住的破茅棚

破庙、車棚等，临时安身。他們家里談不上有什么应用的家具，甚至連吃飯用的鍋碗都残缺不全。湖北黃崗县貧农方老婆婆，她土地改革前所用的一个碗，是从她娘手里继承下来的，足足用了一百多年，所以叫“百年苦碗”。

以上說的是农民生活的一般情况。如果遇到灾荒年头，他們的生活就更悲惨了。在灾荒年头，农民为了活命，往往卖儿卖女，四出逃荒要飯。据 1929 年調查，前綏远省（今并入內蒙古自治区）的包头县出卖儿女約三万余口，固阳县出卖五千余口，薩县出卖一万余口，武川县出卖八千余口，其他各县出卖的，从五千余口

到二千余口不等，全省总共出卖十万口之多。河南新安县农民高进升有八个孩子，在1942年到1943年的两年里，就出卖了五个。有的农民由于无法把自己的子女养大，不得不忍痛将子女遗弃，任人拾取。那一个农民把自己的孩子卖给别人或遗弃的时候，不是

心如刀绞啊！但是，在他们走投无路的情况下，不这样做，也只有使孩子同他们一道活活饿死。

不仅如此，在灾荒年头，更不知有多少农民因为飢

王貴文契周門陶氏屬湖以不願自己情急與中列
 童府名下屬交契文三條九史古時生自童之後十年易滿三
 而書名滑身價銀貳千文立其主童傳弟足文進郎進付
 倘有逃過等情向中保理處倘有不測各由失命與後
 無亮五此賣文契易契
 咸豐六年七月日
 化筆 吳老五
 中保 陳順元
 王貴文契周門陶氏十

这是一张农民卖女儿给地主的契约。
 契上写明十年为满，身价二千文。

餓而死，或者被迫走上自殺的道路。據解放前的報紙報導，1946年，湖南曾餓死三百二十多萬人。1934年，湖北新陽縣兩個區就餓死了上千人；江蘇高淳縣有個地方，十八萬飢民吃了石面，全部患腹病而死。其他各地，在災荒年頭，也有成千上萬的人被活活的餓死。災區到處出現餓殍遍野，無人掩埋的慘狀。例如，被稱為“天府之國”的四川省，在解放前，也常常是飢民遍地。1934年，合川縣六十餘萬人口，生活無着的達四十餘萬人；古蔺有一千家農戶棄家外逃，無法生活而餓死的在三千人以上。1937年，涪陵、蒼溪、通江、南江、巴中一帶，每天每縣要死五六百人。當時，忠縣對岸就埋有飢民尸首一萬八千多具。成渝道上，常常一天就發現有五六十個人餓死倒在路旁。更慘的是，江蘇溧陽有一戶農民，一家八口，在1935年的一天，閉門服毒，原因是“食糧已盡，告貸無門”。同年，浙江常山有一戶農民，全家十五口，“目睹秋收無望，生路斷絕，負債難償，煎熬刺蛇十餘碗，各自吞服，死者七人。”1935年，安徽正陽關東二十里，有個叫枸杞園坊的村子里，有個姓張的佃農，幾天沒有東西吃了，也沒有地方去借，鄰居到各地為他募集了一斗四五升糧食和一元大洋，以暫時挽救他一家人的生命。他想到吃完以後還是要餓死，於是在當晚煮粥的時候，放進了好多毒品，全家大小十

三口吃了以后，号啕痛哭，邻居听了赶到以后，已经不能挽救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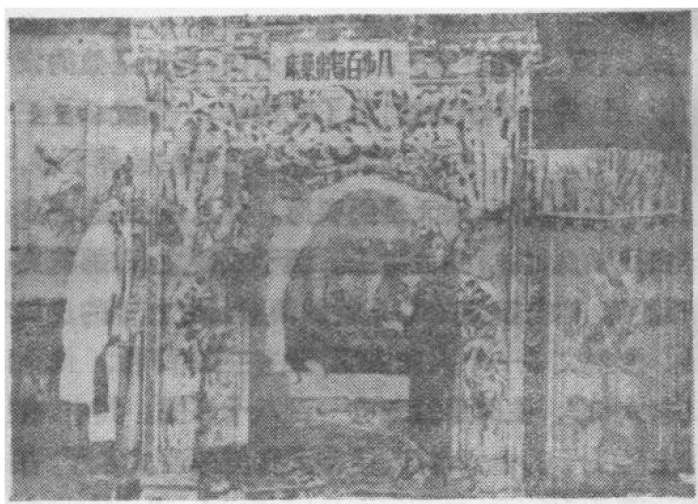
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，旧社会农民的生活是如何的贫困和悲惨啊！

我们再看看那时地主是怎样生活的。

和贫苦农民相比，地主好像是生活在另一个世界。一般的地主，没有一个不是家富室殷，吃好的、穿好的、住好的、用好的，过着食美衣锦的享乐生活。而那些大地主，更是日进斗金，年进数万石，过着穷奢极侈、花天酒地的生活。拿四川省大邑县安仁乡大地主刘文采一家的生活举例来说，他家吃的东西就有熊掌、豹胎、人参、燕窝、鱼翅等等，至于鸡鸭鱼肉，那更是他的家常便饭。他的一个小老婆，为了吃鸭掌，一顿就杀了三十多只鸭子。刘文采自己吃的这么好，还怕营养不够，专门雇了七个奶妈，天天挤奶喂他。并且还强迫许多青年农民抽血，注射到他身上。至于衣着之好，那就更不用说了。他全家穿的都是綾罗绸缎，最上等的皮货毛料。光刘文采一个人的衣服，就有三四百件。他全家只有六口人，住的房屋却有一百八十多间。其中，有接待土匪头子的中式客厅，接待大官僚的西式客厅，有抽鸦片烟用的吸烟室，还有供他宣淫取乐的“逍遥宫”、“欢喜楼”和戏院等等。家中呼奴使婢，服侍他们六个

人的总管家、管事、保镖、轿夫、奶妈、丫头等男佣女仆，共一百多人。

像刘文采这样的地主是不是个别的呢？不是。再看看下面几个例子就清楚了。陕西长安县有个姓郭的地主，雇有十二个厨师为他家做饭，这家地主饮食之挥霍，可想而知。湖南安仁县地主陈锡南，竟以三百两银子从东北买来一件“金丝毛衣”。广西欽县地主林贵万，购买一条“龙凤鹤绒被”，价值五十担谷子。湖南地主李芳源做寿请客，一次就花费了四千五百石谷子。湖南地主高秉坤睡的一张“八步百鸟出窠床”，是花了



这就是地主高秉坤的“八步百鳥出窠床”（“中南土地改革展览会”上的展品，图中的人是模型）

三千一百八十五个木工雕成的。祁阳地主唐达花五十石谷做了个鳥籠。有人在湖南作过調查：一家地主住三百間到五百間房子的，全省各县都有。邵阳县一家大地主的房子，解放后人民解放軍一个团住在里面，还有空余的房間呢！

从以上几个例子中，我們可以看出，地主阶级的生活，是极端奢侈腐化的，不論是吃、穿、住、用等方面，农民沒有一項能同他們相比。

地主是依靠剝削农民过活的

不了解旧社会貧苦农民生活經歷的人，看到上面地主和农民的不同生活的簡單介紹之后，不禁要問：为什么过去农民的生活是那么穷困悲慘，地主的生活又是那么奢侈豪华呢？这个問題，过去讓地主老爷回答，他們說：他們发财，吃的好，穿的好，是因为他們有“福气”；农民穷困，受苦受难，短吃少穿，是因为农民“命穷”。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話，大家就一定会問：为什么解放以后地主的“福气”沒有了呢？而这个时候农民又不“命穷”了呢？所以，所謂“福气”、“命穷”，都是地主为了欺騙农民而捏造的鬼話。

那么，原因究竟是什么呢？我們回答就是地主对

农民的阶级剥削。

大家知道，人們吃的、穿的、住的、用的一切东西，都是劳动創造的。吃的粮食是农民种的，穿的衣服是由农民种棉、工人織布做成的，住的房屋是由瓦匠、木匠砌造的，乘坐的汽車、輪船是由工人制造的。沒有生产劳动，人就不能生活，人类社会就不能生存发展。在旧社会，农民一直是主要的生产劳动者，他們起早摸黑，放下犁耙拿鋤头，风里来，雨里去，終年辛勤劳动，生产了大量的粮食，創造了大量的社会財富。而地主阶级却是不劳动的，他們不仅不参加生产劳动，連家里做飯、挑水等家务劳动，也是雇长工和女佣人来干的。照理說，地主阶级就不会有吃的、穿的、住的和用的东西。可是，他們不但有，而且又多又好。这些东西是从那里来的呢？是他們用收租、征稅等等办法，从农民那里剝夺来的。他們不仅是不劳而获，而且获的极多。那时，农民打一百斤粮食，至少要被他們拿走五六十斤，甚至要拿走八十斤。地主对农民剝削越多，地主越富，农民就越穷。例如，广东番禺县地主何生利，每年剝削农民的租谷，相当于两万个农民一年的口粮。这样，这个地主当然会是一个富得发昏的大财主，而被他所剝削的农民，也必然穷困不堪。正因为这样，这些人类寄生虫，不仅有吃的，有穿的，有住的，有用的，而且

任意地揮霍浪費，过着穷奢极侈的享乐腐化生活。而广大的貧苦农民，在地主的剝削下，虽然終年辛勤劳动，但打下粮食，在交了租稅、还了債利之后，所剩无几，就只能过着忍飢挨餓的貧困生活。

所以我們說，地主階級对农民的残酷剝削，是造成旧社会里那种极不合理的現象的根源。

地主为什么能夠剝削农民

在旧社会，地主階級在經濟上、政治上都居于統治地位，这是地主能够剝削农民的基础和条件。

第一，从經濟上看，地主掌握了农村的主要生产資料——土地。我們知道，地主剝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收地租。而地主所以能够进行这种地租剝削，是因为他們占有大量土地。根据解放前的統計，那时占全国农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、富农，占了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，而占全国农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貧农、雇农、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，却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。有些地区，土地集中在地主手里的程度更高。例如四川省，光是地主階級占有的土地，就有百分之八十。这个省的大邑县，全县三十多万人，总共有土地五十多万亩，光是姓刘的一族十四戶地主，就占